

國立白河商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會議主席：校長薛東埠因公出國 教務主任郭東茂主持

紀錄：鄭焜保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1 學年度同仁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節數案	教務處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申報討論(女生宿舍)	學務處教官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修訂本校學生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廢除原本校訂定申訴辦法，改適用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輔導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書面)致詞：



11102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一、因為國教署推展國際教育，指定本人擔任分團領隊，因此在開學校務會議要向各位同仁拜個晚年外，亦見諒公務的身不由己，祝福所有同仁新年快樂。
- 二、一學期來感謝全校所有同仁的戮力，讓學校各項事務都能夠如期完成，適逢金兔年，祝福所有同仁平安順遂，闔家平安。



三、各處室已利用寒假盡力做好各項環境整理，包含：

全校廁所、校舍維修等，此外學校大型會議室、攀岩場、全校電話系統等，都順利完成招標，藉以因懇請體諒，感恩。感謝所有負責同仁的盡心盡力，但有部分設備被破壞，例如：後門、學生宿舍廁所等。已請總務處整修。為確保學生學習安全，學校暫不對外開放場域。



教育宣導事項

■友善校園週—(guide.cpshts.hcc.edu.tw)

營造友善校園、杜絕霸凌行為、禁止體罰

(本校反霸凌24小時專線05-6322609)。

■紫錐花運動—(enc.moe.edu.tw)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故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性別平等教育—(www.gender.edu.tw)

建立良性人我關係，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

■生命教育—(life.cpshts.hcc.edu.tw)

活出生命彩虹、愛自己・愛他人・愛萬物。

防溺、交通安全、賃居安全、防詐騙…校園安全教育。



多元白商
精緻務實

祝福師長同仁：
開學愉悅

貳、家長會長(錄音檔)致詞：

- 一、因少子化關係，衍生許多學生管教問題，教師們辛苦了！
- 二、請教師同仁秉持初衷，持續輔導教育學生，邁向美好未來。
- 三、校長能力卓著能協助解決同仁難題。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本期持續辦理優質化教師社群：「雙語教學」「創意暨資訊融入教學」，歡迎同仁加入行列，一同激盪教學新思維。
- (二)為滿足學生需求，本學期開設「台灣手語」及「自主學習」等課程。

【註冊組】

- (一)註冊單預計 112 年 2 月 13 日開學日當天發放，惠請各位導師協助班上同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繳費。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獎學金資訊，本組將陸續公告在學校首頁「獎助學金」項下，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上網查詢，若有疑問請洽詢註冊組。

【設備組】

- (一)學校 google workspace 信箱僅能使用於教學方面，公務上的往來請使用教育雲帳號，若無教育雲帳號，請至「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申請。
- (二)教室電腦附近的插座都會插滿插頭(設備越來越多了)，不要將插頭拔下充自己的手機，若因為這樣導致設備損壞，維修費用將由該班負責。

【實研組】

- (一)優質化：111 學年度上學期優質化計畫，各子計畫經費執行率 A1-推動課綱優化課程 99%、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95%、A3-深化專業卓越發展 90%、B1-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99%、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98%。
- (二)重補修：111 學年上學期第八節及寒假重補修課表已公告於校網，共計開設 18 門課，55 位同學參加，後續紙本通知各學生上課時間，也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需重補修之同學。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12/28、1/11 已請廠商來校完成三年級班級畢冊編輯教學與製作，預計 3/8 進行最後一次編輯製作，請導師協助掌握班級畢冊進度。
- (二)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統計後(統計時若同學未交同意書，則視為不參加)，各班參加人數如下表所示。一、二年級合計參加比例為 77.6%。一、二年級校外教學目前未達 80%。需與廠商討論後續事宜。三年級參加比例為 85.2%，請各班於 2/15(三)前繳費給訓育組幹事。

班級	總數	參加	不參加	班級	總數	參加	不參加	班級	總數	參加	不參加
商經一(1)	13	9	4	商經二	8	7	1	商經三	10	9	1
資處一(1)	9	8	1	資處二	7	6	1	資處三	8	4	4
機械一(1)	10	7	3	機械二	7	6	1	機械三	11	11	0
汽車一	13	12	1	電圖二	4	0	4	電圖三	9	9	0
電機一(1)	17	14	3	電機二	16	15	1	電機三	12	11	1
資訊一	15	11	4	資訊二	10	7	3	資訊三	14	7	7
土木一(1)	12	8	4	土木二	5	0	5	土木三	10	10	0
汽修一	7	7	0	汽修二	14	11	3	汽修三	15	14	1
水電一	13	13	0	水電二	11	3	8	水電三	15	15	0
綜合一	11	11	0	綜合二	8	8	0	綜合三	11	8	3

(三)預計 2/24(五)12:30 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說明會，一起發放班級快篩及手冊。並請 2/28 各班參加人員將快篩結果拍照回傳給導師確認，當日 16:00 前學生回報導師，導師 20:00 前回報訓育組，因確診無法參加者，有在當晚回報給廠商名單可全額退費。

(四)

1. 活動出發前一日，如有學生因生病或其他無法抗拒之原因無法參加(皆須附證明)，經學校同意，可退全額活動經費。

2. 活動出發當日，如有學生因生病或其他無法抗拒之原因無法參加(皆須附證明)，經學校同意，應退 50%活動經費。

(五)校外教學費用最慢 2/18 日(六)學生繳費截止，有繳費人數須匯報旅行社確認訂房，若有特殊原因需延遲至 2/20(一)才繳費，請導師務必至訓育組提出班級名單及全班保證，若屆時該班學生沒繳部分則由該班級統一負責。

(六)老師房間為 2 人一房，老師可以自找室友後告知訓育組或由訓育組统一安排。

(七)本學期班會紀錄簿統一由學藝股長負責星期四中午前繳交及確認班級紀錄是否有落實填寫，感謝導師協助引導班級進行班會討論，或設計其他活動於班會進行。(請轉知班級若累積 3 次內容不完整、未交或遲交後，則學藝股長記警告一支處分。)

(八)下學期社團選社作業請導師提醒同學於社團公告選社時間內完成，建議同學填寫社團志願選項時需全部填滿。

(九)上學期生活週記抽查完成，感謝各班導師的配合，本學期也請一二年級導師確實督導貴班同學每學期撰寫生活週記四篇，並於期末檢查前一週送交訓育組查核。為保護學生隱私，建議週記加裝封面。

(十)白商青年第 73 期徵稿活動實施計畫已公告在網頁上，請全體師生踴躍投稿。

(十一)校慶園遊會預計時間在 3/31，請導師可於班會進行討論班級攤位販賣事宜，並注意安全與符合學校相關規定。

【衛生組】

(一)防疫措施：

1. 各教學環境已於 2/10 前消毒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
2. 疫情期間請大家勤洗手多消毒。

(二)校園環境：

1. 下學期打掃新制宣導：

- (1)廁所清潔劑每間廁所限領 1 罐/月，建議去除異味及平常刷洗可用洗衣粉及檸檬酸即可，若有需要可至衛生組領取及瓶罐借用。
- (2)取消一次性 XXL 大型垃圾袋裝填落葉，改由可重複使用綠網袋 60cm*90cm 及直接裝填子車兩種方式進行。
- (3)針對資源回收分類及減積成效不佳之班級，優先收回大型塑膠資源回收桶，改為小型回收籃。若有興趣或人數較少的班級及辦公室可向衛生組登記。



- (4)為避免清運人員於垃圾壓縮時受傷，請勿將大型廢棄家具及廢棄物直接丟入子車；窗戶及桌面等平面玻璃為不可回收，請務必敲碎包裝好再行丟棄。

2. 依據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013 號函文：重申請宣導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感謝各處室的配合，本校執行成果如下：

月 份	使用環保餐具	外帶餐盒	報准使用一次性餐具	共計
111/11	65 人次(13%)	182 人次(37%)	249 人次(50%)	496 人
111/12	135 人次(25%)	246 人次(46%)	159 人次(29%)	540 人

3. 請各單位落實權管地點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積水容器請務必倒扣，環保局將不定期抽查。

(三)衛生保健:

1. 宣導~依據 111.01.20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可依國內差旅費辦法提出申請。
2. 健康中心護理師出差或請假期間(當日會張貼告示),請轉告學生身體不適須告知老師,勿單獨留於健康中心。
3. 因應少子化,經團膳委員會決議先行由 8 人以下班級試辦班級共餐,現場學務處配有校安人員到場督導,經試辦二天統計平均實際用餐人數約 1/3 左右,再麻煩導師多加協助及宣導,另可作為下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4. 團膳退費辦法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 (1)公假:三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申請表,經教師簽章送至員生社,以完成退訂手續。
 - (2)臨時請假:當日上午九點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伙食委員/班長)至員生社填「個人退訂團膳申請簿」,以完成退訂手續。
 - (3)家長親送便當退膳(一學期申請一次)
 - ①舊生-每學期休業式前二週申請下學年度,逾期不受理。
 - ②新生-於開學第一週內申請當學期,逾期不受理。
5. 為配合減少免洗餐具使用政策推行,團膳勿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碗.衛生筷..等等)

【教官室】

- (一)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擬運用每星期三班會時機由宣講師資入班宣導,各班宣導時程已列入行事曆,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
- (二)以東港海事翻查畢旅學生行李為例:
 1. 國教署重申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請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28 及 29 點規定辦理。
 2. 第 28 及 29 點規定重點摘要如后:老師可在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等不得已之情況下,基於教育之目的對於學生作出合於法令的搜查行為。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本校申請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女生宿舍)4 千 9000 萬元,國教署於 3 月 15 日至本校複審。
- (四)立信大樓地下室(防空避難處所)空間活化工程 100 萬元,預定於 3 月施工。
- (五)教育儲蓄戶會議決議,本學期補助 92 名學生約 151 萬元,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補助 82 名學生。
- (六)不參加畢業旅行或校外教學學生,如未到校仍要依規定請假。

三、總務處報告：

- (一)活動中心訴訟案(已完成)-已依判決結果繳納營造商賠償金，且經 111 年 11 月 2 日協調會後建築師賠償本校 88888 元(約責任項目之 40%)。
- (二)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已完工)-太陽光電標租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點交完成，並於行政大樓旁停車場加裝照明燈具，籃球場重要機具設備架高圍網。
- (三)游泳池淋浴熱泵(已完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驗收。
- (四)樹根刨除(已完成)-已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挖除原鋸除樹木遺留之樹根，並回填土方。
- (五)機車停車格畫線(已完成)-感謝土木科師生及技士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進行游泳池旁機車格重新畫線。
- (六)聖誕燈布置(已完成)-校門口及行政大樓前庭進行聖誕燈布置，營造溫馨聖誕氣息及美侖美奐的校園。
- (七)生涯規畫教室工程，含重訓室遷移(已完成)-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驗收。
- (八)立信大樓伸縮縫整修(已完成)-中廊(一、二樓間)及東側(二、三樓間)兩處。
- (九)土木科北側(立規大樓)廁所整修(已完成)-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磁磚修補。
- (十)行政大樓前庭廣場地磚修補及填縫(已完成)-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完成。
- (十一)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進行中)。
- (十二)攀岩場地建置工程(進行中)已完成招標。
- (十三)校園電信網路系統及話機建置工程(進行中) 已完成招標施工中。
- (十四)大型會議室整修(進行中)-建築師設計規劃完成，施工中。
- (十五)圖書館頂樓防水工程(進行中)-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補助本校 220 萬元，已委請建築師規劃並準備施工。
- (十六)活動中心冷氣汰舊換新(安裝中)。
- (十七)活動中心、實習大樓廁所整修(計畫申請中)-非山非市修繕計畫，已委請建築師規劃。
- (十八)校內排水工程及道路整平計畫(計畫申請中)-已提 113-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建置暨改善計畫，並上傳計畫書。
- (十九)土木科測量場地級配(規劃中)-原漆彈場位置鋪設碎石。

四、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本校資訊科林靖展獲得教育部第 18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感謝資訊科及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

- (二)本校目前與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私立吳鳳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書以利學生升學與支援教學與檢定之教育合作支援。
- (三)本學期(111-1)職場參觀計畫，實習實作計畫，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優化環境及充實基礎設備均辦理完畢，並已結報完畢。
- (四)112 學年度職場參觀計畫，實習實作計畫，校外實習計畫，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優化環境及充實基礎設備持續申辦中。
- (五)112 學年度充實基礎設備初審已送審。
- (六)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持續興建中。
- (七)寒假全國公民營訓練本校共有專業類科 18 人次老師報名。暑假全國公民營訓練~本校資訊科將辦理 3 天研習，預定 112 年 7/5(三)~7/7(五)屆時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 (八)112 學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計畫送審通過經費 800,000 元，由資處科、汽車科、電機科 3 科執行。
- (九)112/1/19(四)專業科目實習成績登錄截止(請老師自行補考)，並繳交實習成績至實習組。
- (十)112/3/23(四)至 3/25(六)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本校參加機器人職種(資訊科)、機電整合(電機科)汽車技術及汽車板金(汽車科)期待能獲佳績為校爭光。
- (十一)2022 全國智慧生活五創競賽水五金創意行銷競賽(高中職組)榮獲【特優】資處三忠--詹○瑄、陳○亭資處二忠--鄭○君資處一忠--高○緯、安○柔、李○玲。感謝廖金賢主任指導。
- 【就業組】：**
- (一)111-1 國中職業試探總共有六甲國中、柳營國中、東原國中、後壁國中、白河國中等至本校職場參觀共 1753 人次。
- (二)112-1 菁寮國中 112/3/24(五)下午 1:00~3:45 三年級職業試探，白河國中 112/5/31(三)下午 1:00~3:45 三年級職業試探。
- (三)11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為 112/04/16 (星期日)。
- (四)112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產學攜手班提供本校 15 位學生名額，合作廠商：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學年度與虎尾科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合作科別機械群。合作廠商：鼎坤機械有限公司。
- (五)111-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感謝各科主任於 111.12.09 前執行完畢，讓就業組能順利結報。
- (六)預計於下學期(111-2)3 月 8 日 (三)辦理求職就業演講。
- (七)本校預計於下學期(111-2)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下列等職種：測量、建築製圖應用—電繪項、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車床、機械加工、室內配線及工業配線等 8 項職種。

(八)112 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目前正在申請中。

(九)本校已通過汽車修護及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測試場地感謝汽車科協助辦理。

(十)111-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99,600 元，請各科依時程實施。

【實用技能組】：

(一)國教署核准本校 112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招收水電技術科、汽車修護科、銷售實務科 3 班每班人數 35 人。實用技能學程期程：

112/5/18(四)~5/24(三)報名，6/12(一)放榜，6/15(四)報到。

(二)111 學年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地點如下：

職種	科別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合作國中
基礎電子應用	資訊科	慈幼工商	112 / 2 /01(三)	白河國中
機車基本認識	汽車科	慈幼工商	112 / 2 /01(三)	南新國中
中英文文書處理	商管群	南台科大	112 / 1 /31(二)	六甲國中

本校國中技藝班參加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白河國中基本電子職群~榮獲**第四名**曾 0 奕，**第五名**林 0 杉佳作魏 0 傑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南新國中機車修護職群~林 0 璋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主任，王嚮復老師。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為：

南新國中【商業與管理群】星期一下午授課。

六甲國中【土木建築群】星期三下午授課

白河國中【動力機械群】星期五上午授課。

(四)112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總體計畫依規定已填報完成，書面資料已送至國教署審查。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機科、水電科學生 5 人考取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自來水管承裝技工測試，感謝林俊志組長指導；汽車修 8 位學生通過汽車修護乙級檢定學科測試，感謝王嚮復老師指導；資訊科 1 位學生通過術數位電子乙級檢定術科測試感謝郭啟源老師指導。也感謝各科持續鼓勵學生練習考取乙級及丙級證照。

五、輔導室報告：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諮商輔導工作

1. 經期初導師填報、各處室轉介，目前共有 47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個別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諮商服務，或轉介校外資源，合併心理師或社工關懷。

2.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人次統計如下：

人際困擾 54 人次；師生關係 2 人次；家庭問題 9 人次；自我探索 7 人

次；情緒困擾 34 人次；性別議題 2 人次；脆弱家庭 14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1 人次；學習困擾 9 人次；生涯輔導 13 人次；偏差行為 36 人次。

3. 穩定就學課程推行

(1) 本學期總共開設 2 門課程，其課程時間及參加人次如下表：

課程名稱	飲料調製室	氣球造型室
授課教師	吳佩靜老師(外聘)	連敏如老師(外聘)
上課日期	10/25、11/1、11/29、 12/6、12/20	10/28、11/10、11/30、 12/1、12/21
參與總人次	28 人次	25 人次

(2) 下學期預計開設 2 門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美甲造型室	奇幻魔術室
授課教師	蔡佳珉老師(外聘)	老師(外聘)
預計招募人數	6 人	8 人

4. 本學期總計召開 2 次個案會議。

5. 轉復學生關懷輔導:並於 2/22 至 2/26 實施轉學生關懷輔導，了解轉學生適應情形。

6. 認輔工作推行

(1) 上學期認輔學生共有 16 位，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本校採學生自覓認輔教師的方式，若有學生請您認輔，請多予接納，感恩！）

(2) 各班導師為第一線輔導人員，故請各班導師於 2/21(二)前將本學期新增高關懷學生於線上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填報，並由各責任班輔導教師進行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並進行後續諮商服務與資源連結。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輔導主任	周瑩柔	汽修科三班、汽車科一班
專任輔導教師	張聖莉	電機科三班、資訊科三班、土木科三班 水電科三班、機械科三班、電圖科二班
專任輔導教師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資處科三班、綜合科三班

7. 個案諮商輔導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8.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輔導室辦

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 學務處與輔導室合併辦理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班親會)暨親職講座於 111/11/12(六)順利結束，感謝各處室同仁與各班導師當天的協助，本學年度參加人數計家長 36 位、工作人員 49 位、交通隊學生 3 位、司儀學生 1 位。
2. 111/10/12(三) 12:10-15:50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陳秀華社工(兒童福利聯盟南區)，共 71 位教職員工參與。
3. 111/11/12(六) 【親職講座】好關係，讓親子間溝通更順利！網路世代如何面對。講師：蔡函潔心理師(寬欣心理諮商所)，家長、教職員工共 85 位參與。
4. 111/12/14(三) 13:00-14:50 玩出心關係—親子關係暨家庭教育積木工作坊，講師：林胤國心理師，共 7 位教職員工參與。
5.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111/9/7(三) 13:00-15:50，辦理新進教職員紓壓工作坊—認識療癒犬與自我照顧，講師：陳佩君諮商心理師(相癒心理諮商所所長)，共 17 位教職員參與。
2. 111/9/21(三) 13:00-14:50 認輔教師期初研習暨實用技能班認輔推廣說明會(主題：低學習成就青少年的輔導策略)，講師：廖昱傑老師，共 21 位教職員參與。
3. 111/10/26(三) 13:00-14:50 校園危機事件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研習—桌遊體驗憂鬱者的內心世界，講師：白詩淵心理師(心靈角落工作室)，校內共 25 位教職員工參與、鄰近學校共 6 位教師參與。
4. 111/11/16(三) 13:00-14:50 「以學生出發，以走繩為教材：教師的性別平等及情緒覺察工作坊」，講師：廖昱傑老師，校內共 8 位教職員參與、鄰近學校 1 位教師參與。
5. 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6. 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
7.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白商輔導室粉絲頁

(四)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111/9/7(三) 13:00-15:50，辦理新進教職員紓壓工作坊—認識療癒犬與自我照顧，講師：陳佩君諮商心理師(相癒心理諮商所所長)，共 17 位教職員參與。

2. 111/9/21(三) 13:00-14:50 認輔教師期初研習暨實用技能班認輔推廣說明會(主題：低學習成就青少年的輔導策略)，講師：廖昱傑老師，共 21 位教職員工參與。
 3. 111/10/12(三) 12:10-15:50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陳秀華社工(兒童福利聯盟南區)，共 71 位教職員工參與。
 4. 111/10/26(三) 13:00-14:50 校園危機事件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研習—桌遊體驗憂鬱者的內心世界，講師：白詩淵心理師(心靈角落工作室)，校內共 25 位教職員工參與、鄰近學校共 6 位教師參與。
 5. 111/11/12(六) 【親職講座】好關係，讓親子間溝通更順利！網路世代如何面對。講師：蔡函潔心理師(寬欣心理諮商所)，家長、教職員工共 85 位參與。
 6. 111/11/16(三) 9:00-11:50 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學生情感教育暨職涯探索工作坊，講師：廖昱傑老師，共 35 位學生報名參與。
 7. 111/11/16(三) 13:00-14:50 「以學生出發，以走繩為教材：教師的性別平等及情緒覺察工作坊」，講師：廖昱傑老師，校內共 8 位教職員工參與、鄰近學校 1 位教師參與。
 8. 111/12/14(三) 13:00-14:50 玩出心關係—親子關係暨家庭教育積木工作坊，講師：林胤國心理師，共 7 位教職員工參與。
 9.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11/8/8(一)-112/8/12(五) 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教署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研習。
 2. 111/8/24(三) 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實施計畫
 3. 111/9/30(五) 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
 4. 111/10/6(四)-111/10/7(五) 周瑩柔主任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工作會議。
 5. 111/10/19(三) 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教署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精進及輔導業務聯繫會議。
 6. 111/10/11(二) 張聖莉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7. 111/10/18(二) 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8. 111/11/3(四) 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臺南一中「日常中的性別暴力」實施計畫。

9. 111/11/4(五)周瑩柔主任參加生涯學科中心「創意思考教學設計」增能研習。
10. 111/11/15(二)張聖莉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11. 111/11/28(一)-111/11/29(二)周瑩柔主任參加 111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12. 111/12/2(五)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生涯規劃跨科跨領域課程示例推廣研習。
13. 111/12/13(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14. 112/1/4(三)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教師增能實施研習(初階)。
15. 112/1/11(三)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教師增能實施研習(進階)。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111/10/12(三) 12:10-15:50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陳秀華社工(兒童福利聯盟南區)，共 71 位教職員工參與。
2. 111/11/16(三)13:00-14:50 「以學生出發，以走繩為教材：教師的性別平等及情緒覺察工作坊」，講師：廖昱傑老師，校內共 8 位教職員參與、鄰近學校 1 位教師參與。
3.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 111/11/16(三)9:00-11:50 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學生情感教育暨職涯探索工作坊，講師：廖昱傑老師，共 35 位學生報名參與。
2. 111 年 10 月份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入班宣導。
3. 111 年 11 月份辦理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入班宣導。
4. 112 年 1 月針對轉科生、轉學生進行生涯相關測驗及諮詢輔導。
5. 111/12/21(三)13:00-15:50 辦理探索大學多元文化闖關活動，共 11 所大專院校共襄盛舉，當天合併輔導室多元文化闖關活動、學務處訓育組的社團成果發表、教務處的雙語社群共同辦理，參與人次共 334 人。
6. 高三甄選入學、獨招暨技優甄審模擬面試
 - (1) 參加人員：高三需要參加面試並報名之學生
 - (2) 時間：112 年 5 月。
 - (3) 實施方式：依據參加學生報考科系邀請相關大專校院教授及本校專長教師指導
7.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八)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 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 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特教組業務報告】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概況：111學年度第1學期白河商工身心障礙學生共45人，概況如表所示

1. 綜合科 30人

障礙程度 年級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腦性麻痺	無手冊	合計
綜一忠	8 輕度 3 中度				11
綜二忠	5 中度 2 輕度	1 中度			8
綜三忠	9 輕度		1 重度 (合併中度智能)	1 (智能輕度)	11
總計	27	1	1	1	30

2. 資源教室 15 人

障礙類別 年級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合計
一年級	4	1 輕度			5
二年級	3		1 重度		4
三年級	6				6
總計	13	1	1	0	15

(二) 特教相關會議

項次	日期	會議
一	8/15(一)-8/26(五)	資源教室 5 名新生轉銜會議
二	8/22(一)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議(白河商工、曾文農工、北門農工)
三	8/29(一)	資源教室一年級新生 IEP 期初會議
四	8/23(二)-8/29(一)	綜一忠 IEP 期初會議
五	8/25(四)	綜二忠 IEP 期初會議
六	8/29(一)	綜三忠 IEP 期初會議
七	8/30(二)-9/12(一)	資源教室期初個別座談會
八	9/12(一)	機械科、汽車科、汽修科資源教室新生 IEP 會議
九	9/14(三)	土木科、資處科資源教室新生 IEP 會議
十	9/20(二) 9/28(三)	綜三忠王生正向行為支持個案會議
十一	9/26(一)	資源教室會議

十二	9/29(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三	10/17(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1 次實習會議
十四	11/23(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2 次實習會議
十五	12/14(三)	綜合科暨資源教室高三學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
十六	12/19(一)	汽修、機械科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十七	12/22(四)	資處、土木科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十八	112/01/04(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3 次實習會議
十九	112/01/09(一) 112/01/11(三)	綜一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二十	112/01/19(四)	綜二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三)特教相關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10/12(三)	協辦嘉義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前進職場薪攻略 講師：張雅琪社工師，參加對象：綜三忠全班
二	10/15(六)	綜合二忠學生參加臺南市 111 年獨輪車錦標賽， 地點：新化國小，帶隊教師：陳文富。
三	10/22(六)	白商教育合作盃-獨輪車路騎活動，與白河國小共同舉辦， 地點：從白商騎獨輪車到竹門國小
四	11/8(二)	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五	11/29(二)	綜合職能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地點：高雄紅頂穀創穀 物文創樂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輕軌、駁二特區。

(四)小星星志工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11/10 (三) 第七節	小星星志工招募活動， 講師：楊蕙禎教師，志工培訓人數：16 人。
二	11/3(四)第七節	小星星志工培訓，主題：國中轉銜參訪行前會 講師：楊蕙禎教師，志工培訓人數：16 人。
三	11/8(二)	小星星志工服務：協助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活動，

	參與志工人數：16 人。
--	--------------

(五)特教宣導及知能研習：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8/24(三)	辦理特教增能研習，主題：飲料調製實作研習，講師：卜如翊，共計 11 名教師及職員工參加。
二	8/25(四)	辦理特教增能研習，主題：烘焙餅乾實作研習，講師：彭秋錦，共計 11 名教師及職員工參加。
三	11/30(三)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學生)，主題：特教微電影欣賞「你看妳看」，由全校學生參與。
四	12/19(一)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I，主題：CRPD 宣導，共計 14 名教師參加。
五	12/22(四)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II，主題：CRPD 宣導，共計 15 名教師參加。

(六)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作業：第二梯次提報鑑定

1. 作業期程：112/02/01-02/28

2. 目的：跨教育階段鑑定，確認學生之特教需求，以利高中階段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3. 提報鑑定名單：資源教室5位，綜合科11位。

4. 惠請導師、任課教師提供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補救教學、課程調整、作業、考卷、作週記等，以利提報作業：

項次	班級	姓名	鑑定	提報類別
一	汽修一忠	謝生	跨教育階段鑑定	學習障礙
二	汽車一忠	周生		
三	土木一忠	鄭生		
四	機械一忠	翟生		智能障礙
五	綜合一忠	王生等 11 位		智能障礙
六	資處一忠	陳生	放棄身份申請	

(七)資源教室特殊需求服務：

1. 考試方式調整

考試方式調整	申請學生
獨立考場	1. 汽修三：毛生(全科) 2. 機械三：林生(全科) 3. 資處二：李生(全科+Open book) 4. 機械一：翟生(全科+Open book)
放大試題試卷 (14 號字、1.5 行距)	汽修三 毛生、資處一 陳生、汽修一 謝生、土木一 鄭生、 機械一 翟生、汽車一 周生

2. 課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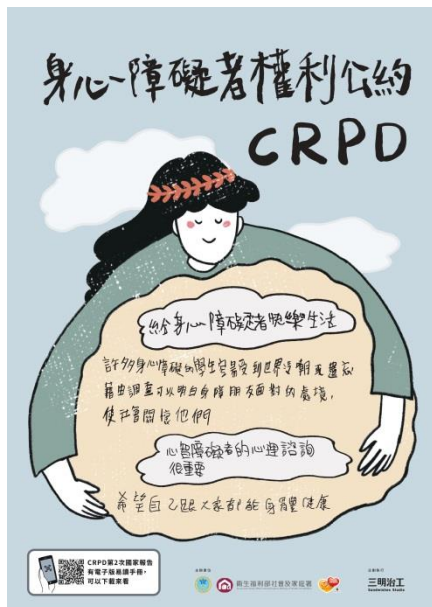
項次	科目	班級	學生	上課日期及時間	課輔教師
一	影像處理 網頁設計	資處二	李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1/10/5~111/12/21，共4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廖金賢 主任
二	汽車學、 引擎原理	汽修一 汽車一	謝生 周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1/10/19~112/1/11，共9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洪志賢 老師
三	專業實習 測量實習	土木一	鄭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1/10/19~112/1/11，共9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莊翠娥 老師
四	機械基礎 實習	機械一	翟生	• 外加式課程 • 日期：111/10/19~112/1/11，共次 • 時間：每周三聯課活動時間(五、六節)	洪誌聰 老師

※ 感謝各任課教師的協助~

(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組及資源教室預計辦理事項：

時間	會議及活動
112/2/1-2/28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提報鑑定工作
112/2/14-2/21	資源教室期初個別座談會(特殊需求調查)
112/3/6(一)	資源教室會議-電機科、水電科
112/3/8(三)	資源教室會議-汽車/汽修科、機械科
	特教宣導活動(班會課)-混障綜藝團簡介
112/3/9(四)	資源教室會議-資處科、土木科
112/3/15(三)	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週會課-混障綜藝團演出觀賞
	班會課-回饋單填寫
112/4/12(三)	特教知能研習(教師場)-蔡傑爸與蔡傑
112/5/24(三)	資源教室高三期末 IEP 會議
112/6/12(一)	資源教室高一高二期末 IEP 檢討會(汽修/汽車科、機械科)
112/6/15(四)	資源教室高一高二期末 IEP 檢討會(資處科、土木科)

(九)特教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1.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2. CRPD 的 8 大原則：

-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2) 不歧視
- (3) 充分融入社會
-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
- (5) 機會均等
- (6) 無障礙
- (7) 男女平等
-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CRPD 宣導專區



綜合科網站連結

六、圖書館報告：

藏書不難，能看為難；看書不難，能讀為難；讀書不難，能用為難；能用不難，能記為難。---《幽夢影》 張潮

(一) 本館將於六月初採購新書，歡迎線上推荐好書。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index.aspx>

(二) 全國中學生 111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榮獲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4 名，本校投稿共計 13 篇，得獎 12 篇，得獎率 93%，感謝指導老師辛苦的指導。

(三) 全國中學生網路讀書心得投稿期限(2 月 1 日~3 月 10 日中午 12:00)、

小論文比賽投稿期限(2月1日~3月15日中午12:00)，請鼓勵同學躍參加比賽。

(四)111年度圖書報費344本，經校長指示成立白河商工漂書站以利全校師生充份運用圖書資源，漂書站已於111年12月12日(一)設立於文化走廊二樓，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充份利用。

(五)111年度國教署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經費40萬5仟元，本館於111年12月20日(二)採購案招標完成。原有圖書館舊有之長桌，有需要的處室科及班級請至圖書館登記。

(六)111年度本校執行「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六萬元經費補助案，經費結算表、執行成果報告等報國教署結報完成。

恭賀！本校參加1111010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特優3名、優等5名、甲等4名共計12名得獎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1111010梯次 得獎作品名單

班 級	作 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電機一忠	陳宇恩	花韻清	態度決定你的高度	特優
商經一忠	朱家佳	王富民	拒絕被支配的勇氣	特優
商經一忠	黃欣瑩	王富民	給自己多少機會，就有多少可能	特優
電機一忠	黃宥淋	花韻清	夢想	優等
土木一忠	黃昱瑋	周慈敏	史蒂芬·柯瑞	優等
資處一忠	安宜柔	蔡芷琳	三日間的幸福	優等
資處二忠	鄭仔君	花韻清	零壓力社交	優等
資處三忠	陳靜亭	王富民	情緒勒索	優等
電機一忠	李易達	花韻清	日本戰國風雲錄天下大勢	甲等
土木一忠	陳琦亞	周慈敏	每天最重要的兩小時	甲等
資處一忠	高士緯	蔡芷琳	迪士尼	甲等
資處三忠	詹友瑄	王富民	被遺忘的大屠殺：1937南京浩劫	甲等

七、人事室報告：

(一)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相關訊息可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或至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查詢。

(二)於112年2月21日前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師參加介聘資格、科別及是否增開缺額討論，依期限查填相關調查表陳報國教署。

- (三)本校 111 年度年終歲末文康餐敘活動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竣，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 112.3.3 前儘速申請。
- (五)112 年省教育會年費 960 元，將由參加該會同仁平均分擔(三月薪水扣除)。
- (六)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宣導事項】：

- (一)配合國教署要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以及勞基法人員以分採計差勤系統人員類別更新後設定
1. 以分計可合併當月餘數，人員類別如下：
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人員(含校長、專任運動教練)、導師、代理教師、教官、教官兼行政(含主任教官、教官兼組長)。
 2. 以分計，不可合併人員類別如下：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休假以 1 小時計)。
 3. 注意事項：同仁填寫加班申請單時，仍需以"小時"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配合上開當月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政策之執行，請同仁提出加班申請時，應以「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確因公務繁忙而需延長至下班時間處理之公務」為由，始得為之，俾利符合加班規範。
- (三) 1. 依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56474 號函以，因應相關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所屬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請各機關(構)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
2. 據上，為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前奉核定本校所屬各類人員，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出國，均應配合明確填報相關出國假單或申請表件，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 (四) 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82513 號函以，重申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五)重申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1. 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2. 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 據上，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六) 有關出勤規定：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3.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4.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5.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6.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七)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新修正及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業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

八、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1 年度基金決算在各處室協助配合下，已順利編製完成，如下：

1. 經常門：

(1)收入決算數 1 億 7,426 萬 261 元：

- a.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6,935 萬 4,528 元。(主要係國教署年度中等計畫補助款增加所致)
- b.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90 萬 5,733 元。(主要係教育儲蓄專戶捐款、太陽能場地收入、公庫利息收入等)

2. 支出決算數 2 億 964 萬 3,764 元：

- (1)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964 萬 3,764 元。(其中用人費用 1 億 3,019 萬 899 元，另國教署補助非山非市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 415 萬 6,424 元、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機電及外管線設施工程 145 萬元、111 年度因應新課綱空間活化改善-攀岩教室及多功能教室 180 萬元及行政大樓四樓大會議修繕工程 200 萬元等，目前執行中)

3. 本期短絀決算數 3,538 萬 3,503 元。(其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短絀數 3,706 萬 5,462 千元)

2.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執行數 1,535 萬 3,000 元。(係為國教署基本額度預算、年度中補助款及營運資金等)
 - (2)國教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資本門 166 萬 1 千元，已執行完畢。
 - (3)體育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105 萬元，已執行完畢。
 - (4)國教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 40 萬 5 千元，目前前執行中。
- (二)111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當年度執行後結餘數約 788 萬元，決算完成後將滾存校務基金。
- (三)國教署委託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7-18 日、4 月 27-28 日、5 月 11-12 日及 5 月 29-30 日共四梯次，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暨總務主任業務研討會(地點：走馬瀨農場)，目前活動籌備進行中。

九、員生社：

- (一)本學期用餐日數與金額：一、二年級為 5,170 元(94 天*55)，三年級為 4,180 元(76 天*55)。
- (二)本學期五位轉學生，2/14 已進行服裝量測，另其中 2 位工科生工具訂製。
- (三)為解決人數較少班級，桶餐中餐食易冷。這學期參考廠商裝填桶餐至少最佳保溫人數經驗，及考量我們學校班級人數分佈，初步採取 8 人為切結點，進行合班打菜，爾後再視狀況進行修正。
- (四)上學期合作教育支出為 27,500 元(教師節金沙花棒 3,450 元、教室佈置禮券 3,600 元、獨輪車路騎活動 3,000 元、國語文競賽前三名禮券 5,100 元、小論文等比賽禮券 2,300 元、白河國中獨輪社表演 600 元及校運會教職員餐費 9,450 元)。

十、教師會：

- *10/13 拜會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10/17 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 *11 月~12 月 112 年度教師參加工會作業
- *11/22、30 拜會校長
- *12/14 常務理事會議
- *12 月~1 月辦理校長辦學問卷
- *1/17 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759N 號辦理。

(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須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實施修訂，待修正事項如下：

1. 未敘明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惟貴校未規定無論有無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是否可以自行規劃離校。
3. 應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4.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76.08.30 訓導會議通過實施

90.08.30 訓導會議修正第六條

96.04.03 導師會報修正第七條

97.12.25 學務會議修訂

98.02.11 校務會議通過

101.6.29 校務會議修訂第五條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

106.02.13 校務會議修訂

107.02.21 校務會議修訂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日常生活作息表

111.06.30 線上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三)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

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問答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辦理。

二、日常生活作息表：

時間/科目/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學生自主學習	07:30~08:00	學生自主學習				
	第一節	08:00~08: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中午	打掃	11:50~12:10	打掃時間				
	午餐	12:10~12:35	午餐				
	午休	12:35~12:55	午休				
下午	第五節	13:00~13:50			週會/聯 課活動		
	第六節	14:00~14:50					
	第七節	15:00~15:50			班會		
	第八節	15:55~16:45	放學/課業輔導/重補修/學習扶助(學生自由參加)				
備註	1. 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下列各款標準登錄：

- (一) 請病假應檢附診療收據或醫師證明文件。
- (二) 上課鐘聲響後未到課者記遲到，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記曠課。

四、學生曠課處理要領：

- (一) 班級導師一當天以電話連絡家長，查明原因。
- (二) 副班長一應於第一節下課後向導師報告缺曠學生名單，並至教官室白板登記班級出缺席狀況。
- (三) 遇經常違規、曠課之學生缺課(曠課達 20 節)或學生連續兩天以上缺課，原因不明又無法以電話和家長連絡時，導師應特別請教官室以掛號信函通知學生家長。
- (四) 學生缺課原因不明，其缺課時數如以曠課累計已達 30 節時，除按第(三)項要領處理並由教官室以掛號信函再行告知外，導師應請家長到校面談(或實施家庭訪問)，以示慎重。
- (五) 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導師應督促其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六) 學生無故未到校上課或因故缺課但未按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視為曠課，如有欺騙行為，另依校規處分。
- (七)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或導師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並得邀請輔導室列席提供建議與意見。
- (九) 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參考處置方式如下：

1. 期限請假：對於有正當理由，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請假轉記曠課者，決議後由導師督促，要求指定時限內補正請假程序，生輔組依決議辦理適切之書面懲處(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
2. 諮商輔導：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諮商，視需要轉介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積極協助促成個案缺(曠)行為改變。
3. 意願處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維持原缺(曠)紀錄，學習評量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辦理。
4. 輔導轉學(班、科)：轉學(班、科)學生之輔導，惟如認為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5. 移送獎懲委員會討論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至多 5 日)。
6. 其他可行之適性輔導方式。

五、追蹤關懷：

- (一) 持續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 對於前乙次會議採取「期限請假」完成銷曠的學生，導師於該生後續請假時宜督促其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 (三) 將嚴重適應困難、嚴重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高缺曠者，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二：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2605K 號辦理。

(二)本校函報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須實施修訂。

(三)本校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 1、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2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三)上課(含自習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以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

為(如吃東西、講話、睡覺、使用手機或電玩等),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七)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吃東西、講話、睡覺、使用手機或電玩),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者,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得加重處分。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八)午休時不守秩序(如看課外書籍、使用手機、打電動、吃零食、聽隨身聽或MP3等),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八)不遵守午休或公共秩序(含擅入公告禁止進入區域、天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定義不明確。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十)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抽查(不含週記)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十)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抽查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定義不明確。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十二)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十二)無故不聽從師長或各級幹部糾正情況輕微者;情況嚴重者加重處分。	與上一條同步修正。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二十一)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二十一)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	定義不明確。
本項刪除。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涉及比例原則,建議刪除。

	(十四)未經師長許可，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屢勸未改情節嚴重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二十二)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二十二)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未盡職責，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定義不明確。
本項刪除。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校務(班務)推展，情節嚴重者。	涉及比例原則，建議刪除，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較為妥適。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定義不明確。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二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與上一條同步新增。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二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與上一條同步新增。
本條刪除。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討	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附件 1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6 月 25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國立白河商工(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三、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獎章。
-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符合宿舍管理規定與獎勵事項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熱心助人者。
- (十九)熱心班級、學校事務者。
- (二十)打掃認真者。
- (二十一)主動協助師長者。
- (二十二)擔任各級幹部認真盡職者。
- (二十三)投稿校內刊物表現優良者。
- (二十四)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者。
- (二十五)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
- (二十六)在校認真學習經老師認同者。
- (二十七)擔任各課程小老師認真盡職者。
- (二十八)擔任車(路)隊長認真盡職者。
- (二十九)學期內確依作息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足資獎勵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協助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打掃環境認真負責，經師長肯定者。
- (十四)熱心班級、學校事務，經師長肯定者。
- (十五)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認真負責，經師長肯定者。
- (十六)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要酌予特別鼓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則為同學楷模者。
- (二)推展公益並受市(縣)級以上行政單位肯定，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全國性活動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需要特別酌予鼓勵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爭吵，發生衝突，但未發生打架之行為。
- (三)上課(含自習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如吃東西、講話、睡覺、使用手機或電玩等)，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五)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其情節符合記警告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嬉鬧喧嘩致影響他人及集會進行者。
- (七)午休時不守秩序(如看課外書籍、使用手機、打電動、吃零食、聽隨身聽或 MP3 等)，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蓄意損壞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抽查(不含週記)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定期考試期間未攜帶學生證或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有侵占、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違禁品到校(菸、酒、檳榔等)或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報備，私自使用校內電源插座及設備，致生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未依規定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有侵占、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蓄意損壞公物者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辱罵同學因而製造事端，其情節輕微者。
- (五)擾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健康涉及色情、暴力血腥、猥褻、賭博之書刊、圖片、光碟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替他人傳達或傳遞不正當訊息因而造成事端者。
-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三)無故攜帶菸、酒、檳榔、賭具、違禁藥品、刀械等違禁品進入校園，或有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私自至各大樓之頂樓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與他人發生口角並聚眾滋事、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以上：（違法者依法辦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教唆同學鬥毆者。
- (四)無理由持有凶器(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騷擾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考試夾帶小抄、偷抄課本、調換試卷、調換座位或其他重大舞弊者。
- (九)有侵占、詐欺、造謠滋事、威脅行為，或強行借用、竊盜、搶奪、損毀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施用、販賣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販賣者依法報警處理。
- (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未經許可，任意使用學校設備或翻閱師長之物品。
- (十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及他人受教權益或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五)搭乘專車吸煙、嚼檳榔、打架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屢勸不聽，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五、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因應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協請員生社及教師會補助教職員餐盒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 (一)依據112年開始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
- (二)統一餐盒可方便便當廠商堆疊及運送，也可避免餐具清潔及共用疑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辦理。

(二)修正內容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

	9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初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40511205 號函	94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5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9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	97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中(三)字第 0980183534C 號函	99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C 號函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函	112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辦理對象：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修習學分不足，不能畢業者。
- (三)轉學或轉科生，依照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該科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必須補修。
- (四)其他有特殊狀況者。(學習成就低落、學習有障礙者及轉學(科)生)學生應就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進行重補修或採學分抵免，補足應修習的學分數。並根據108學年起新課程架構規劃，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可畢業。

1. 正規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6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實用技能班

- (1)畢業學分數至少達到 150(含)學分。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

(4)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5)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辦理原則：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二)專班：重補修學生人數合計達十五人(含)以上者。

(三)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未達十五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或面授指導及教學。

三、開班時間：

第一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時間	開班原則	備註
九月	上學期每周一、二、 三 、四 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 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 二三年級學生
十二月	寒假一至二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 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 二三年級學生
第二學期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三月	下學期每周一、二、 三 、四 的第八節課或週六、日	以共同及專業科目 為主，實習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 二三年級學生
五月	暑假七至八月份	以實習科目為主， 共同及專業科目為輔	開課對象為一 二三年級學生
應屆畢業班			
申請期程	開班日期	開班原則	備註
五月	六至七月份	畢業班不及格科目	以畢業班學生 為開課對象

四、開課原則：

(一)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

專班：(1)申請重補修的科目人數若達十五人(含)以上，則開設專班。

(2)已開設專班重補修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自學輔導：(1)一、二年級一般及專業等實習科目申請重補修人數五人(含)以上且未達十五人，則開設自學輔導課程。

(2)三年級學生申請一、二年級未開設過的重補修科目當人數未達五人時，業經學校核准，於學校畢業典禮之後再開設「自學輔導」課程進行重補修。

(3)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評量方式如出席率、寫報告、

心得、考試等等)，或面授及教學等。

(4)除經學校核准者外，為考慮收益平衡，當人數未達五人時，將不予開設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課程以輪流開設各冊不及格科目為主。

(三)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連同點名簿、教室日誌、成績冊等一併繳交教務處。

(四)在該年度開設過的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否則將不再因學生個人因素而重複開設。

五、上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一)參加專班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六節，每一節課收費四十元，即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二)參加自學輔導的重修及補修學生，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三至六節，每一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三)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確實清寒學生，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免收學分費。

六、重修流程：

步驟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辦理重修	一、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1. 填寫重補修申請單 2. 家長簽章	申請學生	
	二、教務處審核	1. 持申請單至教務處審核學分數 2. 統計申請重補修學生人數確定成班科目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三、公告成班科目	1. 公告在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四、繳費	1. 由實研組統一印製繳費 2. 學生持繳費單繳費	總務處 出納組	
	五、公告開班科目、學生名單與上課日期	1. 統計重補修繳費人數確定開班科目及學生 2. 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六、退費	1. 通知未開班科目學生領取重補修退費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說明：「重修申請單」請向教務處實研組領取或至教務處公佈欄處索取。

七、出勤考核：

(一)參加輔導的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注意儀容，依鐘聲上下課，否則依校規處理，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的常規、服儀及作息等，列入平時成績的考核項目。

(二)重補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學生持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

(三)重補修之缺曠課配合學期起訖日期紀錄及核計。

(四)重補修期間學生缺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五)請公假者必須提出公假證明，不列入缺課節數，否則以曠課計算。

八、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九、學生申請重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無理的要求加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丙)執照後，可以填寫證照抵免申請書，業經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抵免重補修專業科目學分，丙級最多折抵6學分(含)，乙級最多折抵12學分(含)。

十一、依收支平衡原則，若轉學生(補修生)繳納費用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該科重補修授課方式將以部分面授(支付教師鐘點)及部分自學輔導(不支付教師鐘點)，自學輔導部分，學生可由該科教師或教務處老師集中指導。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案由五：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處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93年10月6日行政會報訂定

98年7月30日行政會報修定

9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

三、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每學年聘任，其組成如下：一、本校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主計室主任共 4 人。二、**家長代表 4 人** 三、**學生代表 3 人**。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二)依規定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職責：

- (一) 審核學校各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 制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原則。
- (四) 審核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五) 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五、本作業原則所稱代收代辦費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二) 家長會費。(三) 健康檢查費。(四) 交通車費。(五) 住宿費。(六) 書籍費。(七) 課業輔導費。(八)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九) 冷氣費使及維護費。(十) 其他代辦費等。

六、審議程序：

- (一) 由各處室於各學期末前提出下學期應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
- (二) 經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審議通過後，於各學期收費前公告之。

七、本辦法未及規範之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案 由 六：訂定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參考考核辦法第八條，明定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三人，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係指扣除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後之全體專任教師，如當選後始具上開情形者，將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循往例，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已於110年6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參考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訂本會委員及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事項。

2、勤惰資料。 3、品德紀錄。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及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參考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及辦理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
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參考考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通過及修正程序。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112年2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三人，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係指扣除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後之全體專任教師，如當選後始具上開情形者，將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2、勤惰資料。

3、品德紀錄。

4、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七：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第一週	02/13	一	開學 南新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開學典禮 (9:00-10:00) 大掃除(8:00-9:00) 高三學習歷程入班宣導開始		
	02/14	二		資源教室特殊需求調查(2/14-2/21)	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截止，2/14下午5點前須將介聘資料送至人事室。 老師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2/15	三	六甲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校務會議(13:30-14:30)	週會(白河分局友善校園周交通安全宣導)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機一忠、機械二忠併資訊二忠) 120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全校導師及管理小組人員) 社團選社作業開始 週會/社團/班會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末暨期初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02/16	四				
	02/17	五	112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 圖書館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合約期滿 白河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02/18	六	補上班(2/27)	社團選社作業結束	配合 2/27 彈性放假(228 連假)，全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 教師甄選缺額系統首次填報截止(下午 4 時)	
	02/19	日				
第二週	02/20	一	2/20~24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缺額調查表」陳報國教署(暫訂) 完成教師介聘資料審核，並列印申請表 召開教評會審議介聘教師資料，完成申請介聘資料最後修正(最晚 2/21 完成)	
	02/21	二		高關懷學生調查填報截止(線上心輔系統)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2/22	三	LoiloNote 研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2:00-13:00 週會(少年隊法律常識宣導)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 (汽車一忠、電二忠) 友善校園週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週會/社團/班會	飲水機月巡查	
	02/23	四				
	02/24	五				
	02/25	六				
	02/26	日				
	02/27	一	彈性放假			
第三週	02/28	二	228 紀念日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止		
	03/01	三		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書面送審(3/1-3/2) 高一二三校外教學	3/1 前將教師介聘申請資料上傳至介聘資訊系統初核網頁	
	03/02	四		高一二三校外教學		
	03/03	五	公告第八節重補修開課科目	高三校外教學	第 2 次教師甄選科別缺額異動系統填報截止(下午 4 時)	
	03/04	六				
	03/05	日				
	03/06	一	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資源教室會議(電機、水電科) 12:00-13:00		
第四週	03/07	二		穩定就學方案抽離式課程開始		
	03/08	三	第八節重補修加退選 就業求職演講 (班會)法律常識測驗	資源教室會議(汽車、汽修、機械科) 12:00-13:00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資訊一忠、資處二忠併電圖二忠) 週會/社團/班會	高壓電月檢查	
	03/09	四		資源教室會議(資處、土木科) 12:00-13:00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資深優良教師上網填報	
	03/10	五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公告第一次介聘教師電腦作業建議名單	
	03/11	六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3/12	日				
第五週	03/13	一				
	03/14	二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03/15	三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截止	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活動學生場(周會時間)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土一忠、綜合二忠併水電二忠) 週會/社團/班會		
	03/16	四				
	03/17	五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03/18	六				
	03/19	日				
第六週	03/20	一	第八節重補修開始上課 第一次實習工場衛生檢核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03/21	二			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通知第一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當日中午前)	
	03/22	三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商一忠、汽修二忠) 週會/社團/班會 12:30-15:50 教職員工家庭教育—合作式教養工作坊(圖書館一樓)	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03/23	四	3/23~3/25 第53屆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03/24	五	3/23~3/25 第53屆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菁寮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	菁寮國中職業試探	飲水機月巡查 公告第二次介聘教師電腦作業建議名單	
	03/25	六	補上班(4/3) 3/23~3/25 第53屆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學科考試	配合4/3彈性放假(清明連假),全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	
	03/26	日		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學科考試		
第七週	03/27	一	第一次期中考試			
	03/28	二	第一次期中考試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週別	03/29	三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資處一忠、機三忠併電圖三忠)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1300-1350 週會/社團/班會 班際羽球賽決賽		
	03/30	四				
	03/31	五	圖書館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執行完成，成果結報	校慶園遊會		
	04/01	六				
	04/02	日				
第八週	04/03	一			彈性放假，全校教職員工另於 3/25 補行上班	
	04/04	二	兒童節			
	04/05	三	清明節			
	04/06	四				
	04/07	五				
	04/08	六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國中端)		
	04/09	日				
第九週	04/10	一	作業檢查		通知第二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當日中午前) 第 3 次教師缺額異動系統填報截止(下午 4 時)	
	04/11	二	作業檢查 第 1 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名畫遇見毒品特展(生涯規劃教室二)		
	04/12	三	作業檢查 (週會)高一、高二選課說明	特教知能研習(教師場)13:00-14:50 班會: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名畫遇見毒品特展(生涯規劃教室二)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綜一忠、電三忠)	高壓電月檢查	
	04/13	四	寄發第 1 次期中考成績單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4/14	五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04/15	六				
	04/16	日	在校生丙級學科測試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第十週	04/17	一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暨總務主任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4/18	二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暨總務主任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4/19	三	合作教育盃英文朗讀比賽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汽修一忠、資訊三忠併水電三忠) 12:30-14:50 教職員工家庭教育—從牌卡談情緒(圖書館一樓) 週會/社團/班會		
	04/20	四		勞工局辦理就業前小團體 I(綜二忠)		
	04/21	五				
	04/22	六				
	04/23	日				
第十一週	04/24	一				
	04/25	二		綜合科暨資源教室校外職場參訪活動		
	04/26	三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水電一忠、商三忠併資處三忠) 週會/社團/班會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4/27	四		勞工局辦理就業前小團體 II(綜二忠) 協助繁星學生選填志願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暨總務主任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4/28	五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暨總務主任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4/29	六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04/30	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第	05/01	一		高三模擬面試開始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十二週	05/02	二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5/2-5/10)		
	05/03	三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土三忠) 週會/社團/班會		
	05/04	四		勞工局辦理就業前小團體Ⅲ(綜二忠)		
	05/05	五				
	05/06	六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	
	05/07	日				
第十三週	05/08	一	5/8~5/13 校內技藝競賽			
	05/09	二	四技二專繁星計畫錄取公告			
	05/10	三	暑期重補修意願調查 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資訊安全研習(全校師生 13:00-15:50)	週會/社團/班會	高壓電月檢查	
	05/11	四	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5/12	五	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5/13	六				
	05/14	日				
第十四週	05/15	一	彙整荐購書單			
	05/16	二	三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05/17	三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綜三忠) 週會/社團/班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 電梯檢查	
	05/18	四	5/18 下午 3 時-5/22 下午 5 時 統測成績複查申請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5/18~5/24)			
	05/19	五	5/19-5/25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05/20	六				
	05/21	日				
第十	05/22	一	5/22~26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第 2 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05/23	二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五週	05/24	三	暑期重補修開課科目公告及繳費	綜合科及資源教室高三學生期末 IEP 會議 12:00-13:00 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汽修三忠)班際排球賽		
	05/25	四	三年級補考 三年級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飲水機月巡查	
	05/26	五				
	05/27	六				
	05/28	日				
第十六週	05/29	一	三年級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南新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5/30	二		三年級畢業典禮預演(第 2、3 節)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走馬瀨農場)	
	05/31	三	暑期重補修三年級加退選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	畢業典禮預演(第 5、6 節)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06/01	四	圖書請購	活動中心封館(畢業典禮場地佈置)		
	06/02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06/03	六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複試	
	06/04	日				
第十七週	06/05	一	辦理在校生丙級術科檢定開始			
	06/06	二				
	06/07	三	六甲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週會/社團/班會 學生反毒入班宣導 1500-1550(電一忠、土二忠併商二忠)	高壓電月檢查	
	06/08	四	6/8 上午 10 時-6/15 下午 9 時止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			
	06/09	五				
	06/10	六				
	06/11	日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第十八週	06/12	一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6/12)	資源教室期末 IEP 檢討會(汽修.汽車.機械科)		
	06/13	二				
	06/14	三	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112 學年度綜合科新生報到 10:00~ 週會/社團/班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6/15	四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6/15)	資源教室期末 IEP 檢討會(資處.土木)	112 學年度教師續聘作業、特教專才教師聘用及代理教師缺額、聘用作業等	
	06/16	五			發放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端午節慰問金發放(符合資格者)	
	06/17	六	補上班(6/23)		配合 6/23 彈性放假(端午連假),全校教職員工補行上班日	
	06/18	日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第十九週	06/19	一		112 學年度綜合科新生轉銜會議 I	消防申報缺失改善 改選公務人員考績會暨甄審會委員	
	06/20	二		112 學年度綜合科新生轉銜會議 II	消防申報缺失改善	
	06/21	三		112 學年度綜合科新生轉銜會議 III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 週會/社團/班會	消防申報缺失改善 112 學年度兼任校醫聘書簽辦	
	06/22	四	端午節			
	06/23	五	彈性放假		彈性放假,全校教職員工另於 6/17 補行上班	
	06/24	六				
	06/25	日				
第二十週	06/26	一	一、二年級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		
	06/27	二	一、二年級期末考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112 學年度兼行政教師簽聘作業	
	06/28	三	一、二年級期末考	週三下午課程與週四下午對調	飲水機月巡查	
	06/29	四	一、二年級期末考	更換教室(第 5、6 節)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06/30	五	休業式 校務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		
	07/01	六	暑假開始			
	07/02	日				
暑一	07/03	一	暑期重補修開始上課			
	07/04	二	一二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07/05	三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06	四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兼行政教師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申領	
	07/07	五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08	六				
	07/09	日				
暑二	07/10	一			消防局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檢查	
	07/11	二			消防局安檢小組消防安全檢查	
	07/12	三	甄選入學正(備)取名單公告 7/12 上午 10 時-7/14 下午 5 時 登記甄選入學志願序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學生(非智類)報到(7/12-7/14)	高壓電月檢查	
	07/13	四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7/14	五			立業樓電梯月檢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45 分